

第21章

贸易与妇女经济赋权

第21.1条

妇女与经济

1. 各缔约方承认，在各自领土内为妇女，包括工人和企业主，创造更多机会以公平地参与国内和全球经济的重要性。
2. 各缔约方进一步承认，分享其在设计、实施和加强旨在减少妇女在国际贸易中可能面临的系统性障碍以及防止其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经济的项目的多样化经验的好处。

第21.2条

合作活动

缔约方应当考虑开展合作活动，旨在增强妇女，包括工人和企业主，的能力，以便充分获取和受益于本协定所创造的机遇。这些活动可包括提供建议或培训，以及就以下方面交流信息和经验：

- (a) 改善妇女获取市场、技术和融资的机会的项目；
- (b) 妇女领导力及商业网络的发展；

(c) 有关工作场所灵活性的最佳实践识别；和

(d) 与2017年12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贸易与妇女经济赋权联合声明》相关的活动。

第21.3条

贸易与妇女经济赋权工作组

1. 根据第23.4条设立的贸易与妇女经济赋权工作组应负责促进增强妇女充分获取和受益于贸易创造的机遇的能力、实施第21.2条所述的合作活动、确保此类活动的发展是以妇女的包容性参与为前提，并为缔约方可能同意的监测和审查提供机会。 2. 贸易与妇女经济赋权工作组应根据缔约方的协议确定会议时间、地点或方式。

2. 贸易与妇女经济赋权工作组应根据缔约方的协议确定会议时间、地点或方式。

第21.4条

争端解决

The pr 本章的规定不应根据第22章进行争端解决。